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
11-1號

聯絡人：朱菊景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102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郵件：judychu75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2003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件，廢止公告及令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
條例 1件，廢止總說明 1件（0036584_廢止總說明.pdf、0036584_苗栗縣卓蘭鎮
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、0036584_廢止公告及令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
禮金自治條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廢止「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
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
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2年12月15日卓鎮代22會字第
1120050106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條例全文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
第27條，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卓蘭鎮
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12/19



1120045817

有附件